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聘请WEI LAW PLLC、VISKA LAWYERS & ADVISORS分别对公司位于美国、澳洲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聘请深圳市乾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底稿电子化等服务。上述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作为出售方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

产评估机构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聘请WEI LAW PLLC、VISKA LAWYERS & ADVISORS分别对公司位于美国、澳洲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聘请深圳市乾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底稿电子化等服务。上述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作为出售方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传凤　　周思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